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

【經濟自立青年工讀】職缺需求表（一）

需求人數	1		
於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刊登天數	(10)個工作日		
企業導師姓名	劉邦揚	企業導師職稱	研究員
企業導師聯絡電話	02-2733-1047#1709		
企業導師電子郵件	pyliu@mail.moj.gov.tw		
職務類別	行政經營/工讀生		
職務名稱	長期工讀生		
屬性	內勤	工讀性質	兼職工讀
職務說明	1. 依照計畫屬性，閱讀檢察書類（例如起訴書）或裁判書類（例如判決書），並在企業導師的指導之下，逐步學習法學實證的相關學術工作。 2. 在研究計畫下，依個人語文能力，負責國內外文獻查找、閱讀以及摘要的工作。 3. 協助相關行政庶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聯繫外部學者與各單位人員前來參與會議、繕打會議紀錄、偕同研究團隊參與各項會議、襄助（非主責）研究經費管理事宜。 4. 其他由企業導師交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庶務工作。		
工讀類型	長期工讀	工作班別	白天班
工作時段	■不固定時段： 1. 工作時間：依照應徵人當前於學校的課業進行安排，每週於上班時間內（08:30-17:30），至少到班 16 小時，相當於 2 個工作日；每月則相當於 8 個工作日，計 64 小時。前述工作時數可自由調配，惟每次到班應至少達 4 小時。 2. 工作時段：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。		
最低薪資待遇	時薪：每小時新台幣 180 元。		
薪資發放日	每月 10 日		

專長需求	1. 國內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生（包含輔系與雙主修）。 2. 應對於刑事法（刑法、刑訴、特別刑法）有研究興趣。 3. 不排斥學習量化研究方法（企業導師給予教學）。 4. 已具備或正在學習第二外語者，尤佳 5. 未來欲繼續進修碩博士班者，尤佳。		
福利說明	依法提供勞健保。		
身分別需求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就學貸款、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。		
要求學歷	☐ 不拘 ☐ 高中職以上 ☐ 專科以上 ☒ 大學以上 ☐ 碩士以上 ☐ 博士	科系	法律學系 (含雙主修與輔系)
應徵條件	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 (1) 檢具 600 字以內個人自傳，說明應徵本項工作之動機與期許，並簡要地介紹個人的優缺點，以及錄取你前來擔任本項工作的理由。 (2) 在學證明。 (3) 歷年成績單（若為碩士班研究生，請繳交：大學至碩士班歷年之成績單）。 (4) 若有語文檢定或重要修課證明，請一併附上。 (5) 其他有利於應徵本職缺之重要資料。 (6) 請將前述資料請彙整成 1 個 pdf 檔後，再投遞履歷。 2. 第二階段：面試 (1) 自送件人數中擇優安排若干名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前來本學院進行面試。 (2) 未能進入面試階段者，備審資料不予退還，但本學院將在應徵程序完成後全數銷毀。		
環境安全衛生制度	☒ 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 ☒ 消防安全簽證 ☒ 工作環境場所定期消毒清潔 ☐ 其他		
員工安全衛生制度	☐ 工作安全衛生守則與講習 ☒ 急救守則與講習 ☐ 消防安全守則與講習 ☒ 其他：配合本學院員工教育訓練		